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19-053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春荣先生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

李春荣,男,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张家港市南丰建筑站生产部负责人,张家港市南丰味精厂车间主任、生产科长、副厂长,张家港市体育器材厂厂长,张家港金陵体育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研发中心主任;金体国贸执行董事、总经理;金陵置业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春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7954630股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春荣、施美华、李剑峰、李剑刚四人共同控制发行人,其中李春荣与施美华为夫妻关系,李剑刚、李剑峰为李春荣与施美华之子,李剑峰为李剑刚之兄。)除与董事李剑峰、李剑刚为父子关系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19-054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科学民主地进行决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基本职责、人员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李春荣
组成人员:李剑刚、李剑峰
主要职能:
(1)制定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2)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报告;
(3)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监督、核实、评价。

2、审计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于北方
组成人员:李剑刚、王家宏
主要职能: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3、提名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王家宏
组成人员:李春荣、黄雄
主要职能:
(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3)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王家宏
组成人员:李春荣、黄雄
主要职能:
(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3)授权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工作职责和议事规则,组织实施。(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

1.李春荣,男,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张家港市南丰建筑站生产部负责人,张家港市南丰味精厂车间主任、生产科长、副厂长,张家港市体育器材厂厂长,张家港金陵体育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研发中心主任;金体国贸执行董事、总经理;金陵置业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春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7954630股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春荣、施美华、李剑峰、李剑刚四人共同控制发行人,其中李春荣与施美华为夫妻关系,李剑刚、李剑峰为李春荣与施美华之子,李剑峰为李剑刚之兄。)除与董事李剑峰、李剑刚为父子关系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李剑峰,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江苏国之泰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金陵置业执行董事、总经理;金陵体育有限公司(上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金陵体育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张家港金陵体育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金动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金陵乐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紫京城美食汇馆、紫京城美酒汇馆经营者。

截至本公告日,李剑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5177340股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春荣、施美华、李剑峰、李剑刚四人共同控制发行人,其中李春荣与施美华为夫妻关系,李剑刚、李剑峰为李春荣与施美华之子,李剑峰为李剑刚之兄。)除与董事李春荣为父子关系、与李剑刚为兄弟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李剑刚,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张家港市南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助理、销售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金陵文体执行董事;苏州金陵共创体育器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金陵玻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剑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6382980股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春荣、施美华、李剑峰、李剑刚四人共同控制发行人,其中李春荣与施美华为夫妻关系,李剑刚、李剑峰为李春荣与施美华之子,李剑峰为李剑刚之兄。)除与董事李春荣为父子关系、与李剑峰为兄弟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于北方,女,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农经系助教;烟台光明染织厂,财务科会计;沙洲职业工学院,经济管理系会计学讲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沙洲职业工学院经济管理系会计学副教授;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北方女士已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培训学习,并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日,于北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黄雄,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张家港支公司总经理、华泰证券张家港营业部营销总监、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张家港支行行长。现任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6.6至今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雄先生已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培训学习,并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日,黄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王家宏,男,汉族,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江苏师范学院体育系教师、党支部书记,苏州大学体育系主任、体育系办公室主任,体育学院院长、苏州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苏州大学校长助理。现任苏州大学江苏体育健康产业研究院执行院长,2016.6至今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家宏先生已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培训学习,并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日,王家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19-055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剑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孙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施兴平先生、赵育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杨富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其中,孙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李剑刚,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张家港市南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助理、销售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江苏金陵洲际文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金陵共创体育器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金陵玻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剑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6382980股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春荣、施美华、李剑峰、李剑刚四人共同控制发行人,其中李春荣与施美华为夫妻关系,李剑刚、李剑峰为李春荣与施美华之子,李剑峰为李剑刚之兄。)除与董事李春荣为父子关系、与李剑峰为兄弟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孙军,男,汉族,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江苏张家港人,毕业于上海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公司供应部长、研究所所长、行政总监、职工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苏州金陵共创体育器材有限公司监事;苏州金陵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孙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7825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施兴平先生,汉族,中国国籍,1963年1月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生产部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管理者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施兴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7825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赵育龙先生,汉族,中国国籍,1976年7月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江苏金陵洲际文体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金动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元动未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赵育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7825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杨富荣,男,汉族,1977年5月出生,群众,江西南昌人,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上海银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采购中心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爱景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杨富荣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19-056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8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7日至2019年7月8日,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年7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年7月7日下午15:00至2019年7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张家港市南丰镇兴园路8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6月2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南丰镇兴园路88号,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南丰镇兴园路88号,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人:孙军/联系电话:0512-58983911/邮箱:cc@jlsports.com。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651

2、投票简称:"金陵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7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如下信息:

1.委托人名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2.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19-057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产生顾京、蔡洁两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顾飞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顾京先生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顾京,男,汉族,1976年9月出生,江苏张家港人,毕业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公司市场部副经理;公司技术二科科长;现任公司椅业事业部部长、技术科科长、监事会主席;张家港金陵体育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顾京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19-058

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733,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1,205,352元(含税);同时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733,4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共计转增53,013,38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28,746,780股。

现决定将注册资本从7,573.34万元增加至12,874.678万元,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根据上述股本和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4月17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号),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重新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73.34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874.678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7,573.34万元,股份总数为7,57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2,874.678万元,股份总数为12,874.67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但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股东及监事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股东及监事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连续180日以上每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案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90日以上每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案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可由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公司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连续180日以上每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案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案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可由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公司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具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五)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具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深圳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三年。董